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韋良
訴訟代理人　廖芳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佑民律師
　　張雅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伸三
　　陳幸二
　　陳進
　　陳秋雄
　　陳忠輝
　　陳金木
　　陳順商
　　陳順清
上　　一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玲
　　陳文貴
○　　○　　○0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銘
被　　告　陳炳煉
　　陳清義
　　陳新榮
　　陳金泉
　　陳寶霖
　　陳金枝
　　陳瑞珍
　　陳碧珠
　　嚴陳碧
　　周陳秀鑾
　　陳淑華
　　陳淑惠
　　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4 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、查詢表3 件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思斐